

## **拥有分会的总会章程**

(PPM-002-14-21122018)

## **马来西亚中国餐饮业协会 (MCRA)**

(PPM-002-14-21122018)

### **第 1 条 名称**

(1) 这个组织的名称是

**PERSATUAN PENGUSAHA RESTORAN CINA MALAYSIA (MALAYSIA CHINESE RESTAURANT ASSOCIATION) (MCRA)**

下文提到“**马中餐协**”。

(2) 名称定义：**(MALAYSIA CHINESE RESTAURANT ASSOCIATION) (MCRA)**

(3) 组织级别：**其他**

### **第 2 条 会址**

1. 本会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是

2.

**No22-2, JALAN RADIN BAGUS 1,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邮政地址是

**No22-2, JALAN RADIN BAGUS 1,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或理事会任何时候决定同意搬迁的任何地点；

3. 未经注册局事先许可，不得更改本会的注册办公地点和邮寄地址。

### **第 3 条 宗旨**

1. 聚集与联合所有在马来西亚的中国餐饮业者。
2. 为在马来西亚的中国餐饮业者提供一个固定的信息交流与传播平台。
3. 组织和实施任何有关推广中国餐饮的计划和活动予华裔及相关社群，以推动中餐饮业在马来西亚的发展。
4. 建立马来西亚与中国之间良好关系，帮助引进与中国餐饮及餐厅相关的产业，以推动国家经济及投资方面的发展。
5. 全力支持政府当局所制定的有关餐饮及企业发展的政策。
6. 参与或联合具有相同目标并且合法注册的国际或区域性机构进行合作。
7. 维护会员应有的基本福利。

### **第 4 条 会员资格**

1. 本会会员招收标准分为以下几种：
  - A. 基本会员
  - B. 公司会员
  - C. 个人会员

## A. 基本会员

凡在马来西亚境内的全州性中国餐饮业协会，或与餐饮相关行业协会均可申请成为本会的基本会员。

## B. 公司会员

任何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同时须在中餐饮或相关行业发展的公司或商号，且愿意遵守本会章程及所定下之规章条例，皆可申请入会。每家公司或商号只能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履行会员义务，每名授权代表也只能代表一家公司或商号。

## C. 个人会员

任何马来西亚公民或非公民；年届18岁或以上；并拥有厨师或职业相关专业资格者，皆可申请入会。

2. 每项会员申请必须由2名会员/理事通过提名和附议。基本会员之申请书将直接交由总会秘书处理，并通过中央理事会进行审核。而公司会员与个人会员申请则须将入会申请书呈交给该分会秘书，而后者必须尽快将申请书提交给分会理事会进行审核。分会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说明理由。若向未设立分会的州属申请成为会员，则由总秘书和总会统一处理。

3. 凡按上述方式申请获批准的申请人，在按规定缴纳第一笔年会费后，即被接纳为本会会员，并能行使会员权力及义务。

## 第 5 条 会员的终止和开除

1. 任何会员欲退出本协会，必须提前2周向分会秘书提交书面声明，并缴清其所有欠款。
2. 任何不遵守本会章程或行为有损本会名誉的会员，可在分会理事会认为合理的情况下被开除或终止其会员资格。分会在开除或终止其会员资格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会员被开除或终止会籍的原因。该会员也必须拥有解释和为自己辩护的机会。除非分会会员大会延期；或已通过该会员的上诉，决定撤销开除或终止会籍决定，否则开除或终止会籍将继续执行。

## **第 6 条 财务来源**

本会的财政来源来自：

1. 凡获准加入本会之会员者，须缴纳年会费：
  - a. 基本会员每单位年会费为RM5000（仅限五千令吉）。
  - b. 公司会员每单位年会费为RM1500（仅限一千五百令吉）。
  - c. 个人会员每单位年会费为RM300（仅限三百令吉）。
2. 所有类别的会员必须在每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缴清年会费。
3. 在更新会员年会费之时间，拖欠会费超过一(1)年的会员将收到一封由秘书或其代表签署的提醒信，并告知其失去作为会员的特权，直到他的欠款还清为止。

4. 当会员拖欠的欠款总额已超过两(2)年会费数额，该会员将自动不再是本会会员，理事会可以下令对其采取法律行动，而前提是理事会要确信该成员已收到有关其债务的声明。
5. 理事会有权为因债务而被没收会员资格的任何入重新定下入会费。
6. 经会员大会同意，可就某些事项向会员征收特别费用或款项。如果有会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缴交该特别款项，则该款项将被视为与年度会费相同的债务。

#### 7. 捐款

本会允许以金钱和物资的形式接受捐赠。金钱形式的捐款必须在本会的年度报告表中清楚明确地申报。

#### 8. 经济活动

本会可以进行经济活动，如出售、购买、投资、出租、拥有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经济活动。

## 第 7 条 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协会的最高决策机关。会员大会必须有至少一半（1/2）拥有投票权的会员；或理事会两倍以上的人数（以较少者为准）出席，以保会议拥有最低法定人数方能顺利召开。
2. 如果在会议规定时间的半小时后法定人数不足，则会议应推迟至理事会从新规定的日期（不超过30天）；如果在新一轮会议开始时间的半小时后法定人数仍不足，则出席会议的会员有权继续进行会议，但无权修改组织章程。
3. 本组织的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应在理事会确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最后一

次年度代表会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举行。年度代表大会议程如下：

- a. 审核关于理事会在过去进行的活动报告；
  - b. 审核财政提交的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c. 投选理事会成员并任命审计员，任期为 2 年(如有需要)可在会议上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4. 秘书必须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14天向每位会员发送会议议程，其中包括会议纪要和年度活动报告的副本以及本会过去一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这些文件的副本也必须放置在协会会址以提供给会员阅读。

5. 该组织的特别代表大会可以举行，如果：
  - a.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者
  - b. 应不少于五分之一（1/5）拥有投票权的会员以书面方式集体请求，通过说明目的和理由。该书面申请需要发送至总会秘书。
6. 会员要求召开的临时代表大会应在收到会议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
7. 特别代表大会的公告和议程应由秘书至少在会议预定日期前14天分发给所有会员。
8. 本章程第7(1)条和第7(2)条关于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和会议延期条款适用于特别代表大会，但如果在应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代表大会时间开始半小时后法定人数仍不足，则该会议必须取消，并且自该日期起6个月内，会员不得再以相同目的，要求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9. 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月内将年度代表大会和特别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抄送给每位会员。

## **第 8 条 中央理事会**

1. 每两年选举一次的中央理事会，需要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选出。职位任命如下：
  - 一名总会长
  - 一名署理会长
  - 三名副会长
  - 一名秘书长
  - 一名财政

2. 在中央理事会任职的所有成员以及在本会执行行政职务的每位成员都必须由马来西亚公民和非公民组成。对于担任职位的非公民，他们需要首先获得社团注册局（ROS）的许可。
3. 上述职位的候选人应由分会代表/会员在年度代表大会上被提名及附议，并以投票的方式进行遴选。所有职位每2年都可连任。
4. 中央理事会的职能是管理和组织本会的日常工作，并根据代表大会确



定的总方针决定本会的行程事项。中央理事会在没有事先与代表大会沟通的情况下，不得采取违反代表大会决定的行动，中央理事会必须始终遵守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央理事会必须在代表大会上提交过去一年的活动报告。

5. 中央理事会每年必须至少开会四次。每次会议必须提前7天通知中央理事。会长个人或不少于四名理事会成员可随时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有一半（1/2）的中央理事会成员出席以确保会议在应合法定人数下顺利进行。

6. 若有重大事项须经中央理事会批准，而中央理事会议却无法召开，则秘书长可以书面通知形式征得中央理事会批准。中央理事会的决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定为已被接受：

- a. 所提出的问题，应在发给各中央理事的书面通知中详细说明；
- b. 至少有一半的中央理事必须表示同意或反对；和
- c. 该决定应以多数票通过。通过书面通知获得的任何决定必须由秘书长在下一次中央理事会会议上报告，以确认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7. 中央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出席中央会议将视为自动辞职。

8. 若有其中的中央理事死亡或辞职，将由上届选举得票最多的第二名候选人补上。如果没有这样的候选人或该人拒绝担任该职位，则中央理事会有权任命本会的其他成员来填补空缺，直到举行下一次年度代表大会。

9. 中央理事会可以任命秘书长和其他理事执行本会的事务，并根据需要任命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有权对失职、作弊、不称职、不服从中央决定或可能损害本会利益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进行停职或罢免。

10. 中央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并赋予委员会任何成员特殊职责。

11. 旧届中央理事会必须将组织的所有文件，如登记证书、注册章程、年度报表副本、反馈函、账簿、银行存折、支票和收据、土地出让、资产清单等交给新任中央理事会。

## **第 9 条 理事成员的职责**

1. 会长在任职期间担任所有代表会议和所有中央理事会会议的主席，并对所有会议进行的情况负责。他有决定性的投票权，并且必须在获批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2. 署理会长可在会长缺席时进行代理职务。
3. 副会长可在署理会长缺席时进行代理职务。
4. 秘书长依照章程执行本会的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中央理事会的命令。他负责处理信件和保存本会的所有记录和文件，但账簿和财务文件除外。秘书长应保存一份会员登记簿，其中包含会员的姓名、出生地和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业、受雇单位名称和地址、住家住址。他必须出席所有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5.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执行工作和在秘书长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职务。
6. 总财政负责本会的所有财务事项。他应对本会包括收支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负上全部责任。
7. 理事会成员需协助中央理事会履行其赋予的职务。

## **第 10 条 财务**

1. 在遵守本会章程的前提下，本会的资金可用于有利于实现本会宗旨的事项，包括行政费用、工资支付、受薪理事和工作人员的薪资以及审计员的工资。
2. 财政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保留不超过 RM1000.00（仅限马币一千）的现金。超过该金额的款项必须在7天内以本会的名义存入银行账户。

3. 本会账户中的所有支票或提款单必须由会长、秘书长和财政共同签署。但是，理事会保留在任何签字人缺席的情况下任命他们中的任何人代替签署支票或支付本会资金的权利。

4. 一定时间内超过 RM5000.00 (马币五千) 的费用，未经理事会事先批准，不得支付。一定时间内超过 RM50000.00 (马币五万) 的费用，未经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不得支付。一定时间内 RM5000.00 (马币五千) 及以下的费用可以由会长、秘书长和财政共同批准支付。

5. 财务报表应由财政编制，并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由根据本章程第11条任命的审计员审查。经审查的财务报表应发送给会员参考，并提交下届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每份此类副本均应在本会的办公地点放置，以供会员参考。

6. 本会的财政年为，自1月1日起，12个月期限。

## **第 11 条 审计师**

1. 非本组织理事的两名人员可在年度代表大会上被任命为审计员。他们将任职2年，并可连任。

2. 审计员必须审查本会及所有分会一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师必须证明并签署财务报表，以供年度代表大会和分会年度大会审议。会长可随时要求他们在任职期间对本会或所有分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向中央理事会和分会理事会报告。

## **第 12 条 物业管理员**

1. 本会的所有不动产必须以本会的名义登记，并且与该财产有关的所有执行文件均被视为合法和有效的，就如文件是由一位注册者所拥有的一样，而条件是该文件由3位当时的执行理事所拥有。执行理事的任命已通过社团注册官签发的认证证书得到确认，并加盖社团印章。

2. 未经会员大会同意，本会的不动产不得出售、抵押、收回或转让。

## **第 13 条 解散**

1. 本会经特别召集的会员代表大会上有权投票的全体分会代表/会员不少于五分之三（3/5）的同意，可以自愿解散。
2. 若本会如前所述的情况解散，则本会所有依章程合法的债务必须清偿，剩余款项须按代表大会商定的方式处理。
3. 解散声明必须在解散之日起14天内呈交于社团注册局。

## 第 14 条 分会的设立和解散

1. 中央理事会可以允许在本会至少有 7 个成员的地区设立分会。设立分会必须事先获得社团注册处的书面授权。
2. 中央理事会可以解散分会：
  - a. 如果连续六个月的会员人数少于4人。
  - b. 该分会不遵守总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或中央理事会的决定，或中央理事会因其诽谤本会的行为而认定其有罪。
3. 解散分会的决定必须在中央理事会会议上以多数票通过，但前提是在因上述第14(2)条（b）项所述的原因作出解散分会的决定之前，必须给相关分会提前30天的通知，并有机会解释该指控。
4. 解散令必须由秘书长签署。除了做清算事项外，分会自收到解散令之日起不得搬迁。任何分会对解散令不认同，可自收到解散令之日起30日内向秘书长提出书面声明，向代表大会提出申诉。尽管已提出上诉，解散令在撤销前仍然有效，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理事会可以从会员中任命一位监护委员，在审议上诉期间管理该分会事务。
5. 如果分会因上述第14(2)(a) 条所述原因解散，则中央理事会应将现有会员转移到最近的分会，如果分会因第14(2)(b)条所述原因而解散，则成员将不再是本会的会员。
6. 从提交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起，分会的会长、秘书长和财政有责任将分会拥有的所有账簿、记录、资金和其他财产连同分会的财务报表一起交给总会秘书长直至解散令的日期。
7. 如果一个分会的会员们决定解除会籍，则该分会的理事必须立即将本会的所有账簿、记录、资金和其他资产移交给总会秘书长，并进一步准备财务报表并将其提交给秘书长，如上文第14(6)条中所述。

## 第 15 条 分会会员大会



1. 分会年度代表大会将在收到代表大会通知后30日内召开，并在通知内列明分会年度代表大会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2. 分会年度代表大会的内容包括：
  - a. 审核已经审计的分会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投选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
  - c. 投选分会理事会和分会审计员；
  - d. 讨论其他已经提交的议题。
3. 分会秘书长必须在分会年度大会日期前至少21天向每位会员发出会议通知，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召集会员提交讨论提案和选举分会的理事提名名单。
4. 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提名候选人名单和讨论事项的提案，必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7日内提交于分会秘书长。
5. 分会秘书长必须在分会年度大会前至少7天向每位会员发送一份议程，包括前期会议记录和年度活动报告的副本，以及分会过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这些文件的副本也可以在分会的会址索取，供会员阅读。
6. 必须至少有半数（1/2）拥有表决权的分会会员或分会理事会成员的两倍（以较少者为准）出席分会年度代表大会，以确保会议在拥有法定人数的情况下顺利进行。
7. 开会时间半小时后，若人数不足，则将会议延期至分会理事会确定的日期（不超过7天）。若延期后的会议，在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人数不足，会员有权继续会议，但无权做出需涉及所有会员表决的决定。
8. 分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可应：

- a. 中央理事会的指令下；或者
  - b. 分会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 c. 应不少于1/2拥有表决权的分会会员的书面请求，并说明召开会议的目的和理由，方能召开。
9. 分会应会员要求召开临时代表大会，必须在收到会议要求之日起15日内召开。
10. 本章程第15(6)条和第15(7)关于分会年度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和会议

延期事项可用于分会特别代表大会，但条件是如果应会员要求召开的分会特别代表大会规定时间半小时后，仍法定人数不足，则必须取消会议，并在该日起六个月内，会员不得再以相同目的要求召开分会特别代表大会。

11. 分会秘书长必须在会议结束后的3个月内将分会年度代表大会或特别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副本呈交于每位会员和总会秘书长。

## **第 16 条 分会理事会**

1. 分会理事会应在分会年度代表大会上每两年选举一次，任命本会分会理事的职位如下：

一名分会会长；

一名分会副会长；

一名分会秘书长；

一名分会副秘书长；

一名分会财政；和

两名分会常务理事

2. 在分会理事会任职的所有成员以及在分会执行行政职务的每位理事都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或非公民。对于担任职位的非公民，他们需要先获得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ROS）的许可。

3. 上述职位的人选由分会会员大会以会员投票方式提名、支持，并通过投票方式遴选。所有理事每2年可被投选连任。

4. 分会理事会的职责是根据本会章程和中央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的指示，组织分会的日常工作。

5. 分会理事会必须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次会议前7天必须发通告通知分

会理事成员。分会会长个人或不少于三名分会理事可随时要求召开分会理事会议。必须至少有一半的分会理事成员出席才能满足法定人数，以顺利召开会议。

6. 分会秘书长应在每次分会理事会议召开后30日内将该分会理事会议的会议记录抄送给总会秘书长。

## **第 17 条 分会理事会的职责**

1. 分会会长在任职期间担任分会会员大会和分会理事会议的主席，并对所有会议进行的情况负责。他有决定性的表决权，并且必须在会议记录获得通过后签署。
2. 分会副会长在其分会会长缺席时代理职务。
3. 分会秘书长须按照章程开展分会工作，执行分会会员大会和分会理事会的命令。他需负责处理除账簿及财务文件外，所有分会信件及保存分会记录及文件。分会秘书长必须保存一份会员登记库，其中包含会员的详细信息，例如姓名、出生地点和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业、雇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每个会员的家庭住址。他必须出席所有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4. 分会副秘书长在分会秘书长缺席时代理其职责。
5. 分会财政负责分会的所有财务事项。他对分会包括收支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财务报表的准确性，需负全部责任。
6. 分会常务理事成员应协助分会理事执行其指示的任何任务。

## **第 18 条 分会财务**

1. 在本会总会和分会所收取的所有款项将成为本会的共同资产。
2.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将不定时确定将作为分会资金保留在分会的费用百分比，并将确定使用分会资金的费用类型。
3. 各分会财务需在每个季度（每三个月）向总会财务报告，分会所收取的费

用扣除作为分会资金的百分比后所得之数。

4. 分会财政需在每个季度月份的15日之前呈交总会财政，一份分会的收支与负债表。
5. 分会财政一次可持有不超过 RM1000（仅限马币一千元）的现金。超出该数额的款项必须在七（7）天内存入分会批准的银行。银行对账单应以分会名义登记。
6. 分会账户的所有支票或取款报表必须由分会会长、分会秘书长和分会财政共同签署。但是，分会理事会保留在任何签字人缺席的情况下指定其中任何人作为支票或现金提取的替代人的权利。
7. 任何一次超过 RM5000（仅限马币五千）的费用未经分会理事会事先批准不得支付，任何一次超过 RM50000（仅限马币五万）的费用不得在未获得分会会员代表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支付。任何一次在 RM5000（只限马币五千）或以下的开支，则可由分会会长、分会秘书长及分会财政共同批准通过。
8. 一年的财务报表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由分会财政编制，并由根据本章程第 11 条任命的审计员审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分发给会员，并提交下届分会年度会员大会批准。每份此类副本均应在本会注册办公会址，供会员参考。
9. 本会的财政年度为 12个月，从1月1日开始。
10. 已解散的任何分会持有的本会的所有资金、文件和其他资产将由分会秘书长立即连同第 14 (6) 条和第 14 (7) 条所述的财务报表一并归还于总会秘书长。

## **第 19 条 关于分会的基本规定**

1. 本章程未对本会的分会管理事项作出特别规定，将酌情按照本总会管理的有关章程的规定执行。
2. 本会及分会是独立和中立的非营利机构。本会及分会的活动是通过志愿服务的概念驱动的，总会或分会的理事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3. 除本章程规定或经中央理事会许可外，不得在总会及分会之间转让会员资格。
4. 会员代表大会和中央理事会可对分会代表大会或分会理事会的管理作出指示。

## **第 20 条 章程修正案**

除非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否则不得修改本会章程。修改章程的申请必须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决定批准修正案之日起60天内提交社团注册局，并且只能在社团注册局批准修正案之日起生效。

## **第 21 条 章程的诠释**

1. 在两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之间，中央理事会可以解释本章程，必要时，中央理事会可以决定本章程未载的事项。
2. 除非与会员代表大会作出的政策相悖或不一致的事项外，中央理事会可对会员作出最终决定。或可被代表大会的决定改变。

## **第 22 条 禁止**

1. 根据1953年公开场所赌博法令中所解释的任何形式的赌博都严禁于本会的物业内。

2. 本会或会员不应试图阻止或以任何方式干预业务或商品价格，或在1959年工会法令中定义的工会运动中参与其中。
3. 未经有关当局批准，本会不得以本会、理事或会员的名义下进行彩票活动，无论是否只在会员群内进行。
4. 本会不得给予其任何会员，有关于1966年《社团法》第2条中解释的“利益”。
5. 本会因参与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所有金钱和利润必须归返本会以实现本会的目标，不得用于向本会任何会员支付福利、利润或奖金。但是，该规定并不妨碍向本会的任何会员或雇员支付任何工资和行政费用或两者兼而有之。
6. 本会不得管理有关宗教场所。



## 第 23 条 旗帜、徽章和徽章

### 1. 旗帜

-

描述：

-

### 2. 徽

-

描述：

-

### 3. 徽章

-

描述：

-